

合同编号：12N49873619620261401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WZZC2026-J1-990086-YZLZ

项目名称：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江西琉本卿贸易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73619620261401

采购人（甲方）：梧州市人民医院

供应商（乙方）：江西琉本卿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WZZC2026-J1-01080

项目名称：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项目编号：WZZC2026-J1-990086-YZLZ

合同类型：买卖合同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合同基本条款
-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报价表和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响应文件
- (3) 项目需求
- (4) 成交通知书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2.1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谈判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小组确认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交货日期、交货地点和售后服务内容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货物采购内容

序号	货物名称	医疗器械注册证产品名称 (如有)	数量及单位 ①	品牌、生产厂家及国别	型号规格、详细技术参数、性能配置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②	备注
1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Intra-Aortic Balloon Pump System)	1 套	箭牌、箭牌国际公司 (Arrow International LLC)、美国	IAP-0601、详见响应文件	979000.00	979000.00	/

3.1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安装使用货物配套件所属装置等有关技

七、项目完成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6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培训等全部工作，并交付使用。

八、验收、安装和培训

8.1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8.2 甲方自行组织或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初步验收及最终（安装）验收，由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业专家到场参与验收。如项目属于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聘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安装）验收，与甲方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相关专业专家共同组成验收小组。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聘请专家、检测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

8.3 验收时间以本项目验收方案约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本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8.4 初步验收：

8.4.1 甲方（或验收小组）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产品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对不符合要求的货物视为初步验收不合格不予签收，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8.4.2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合格证明、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登记表（如有）、生产许可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交付给甲方（或验收小组），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或验收小组）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或验收小组）。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8.4.3 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要求提供设备纸质版或电子版的操作规程和维护保养流程。提供设备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零部件、维修密码、软件光盘及软件安装流程等维护维修必需的材料和信息。

8.4.4 甲方（或验收小组）应当在到货后 15 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初步验收合格。初步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初步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5 最终（安装后）验收：

8.5.1 初步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成后，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运行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或验收小组）开展最终（安装后）验收活动。

8.5.2 由甲方（或验收小组）进行最终（安装后）验收，验收内容包括采购项目的每一项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含乙方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和商务内容）、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

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验收。

8.5.3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各方共同签署。对不符合要求或有质量问题的货物视为最终（安装后）验收不合格的，可立即要求退换，乙方不得拒绝和延误。

8.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8.7 负责无条件完成设备的验收报告，无条件配合甲方完成设备办证工作。如属于计量器具或特种设备的，还需按国家相关要求提供合格检定证书或校准证书（或检验报告）。如设备安装场地需技术安装改造的，乙方负责无条件安装改造至设备正式投入使用。

8.8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8.9 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安装条件，乙方负责货物的安装和调试。

8.10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规定的时间和地点。

九、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9.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

9.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等一并附于货物内。

9.3 乙方负责将货物安全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不另收任何费用。

9.4 货物在交货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9.5 货物在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十、交货地点及交货方式

10.1 交货方式：现场安装验收。

10.2 项目完成地点：梧州市人民医院内。

十一、售后服务、保修期

11.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相关技术标准、规范有更长质保期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24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处置。

11.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按本合同“六、质量保证”关于质保期的内容执行，无条件保修包含需要更换的零配件的费用。因人为故意或重大过失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若保修期届满仍存在未解决的技术问题、未完成任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继续履行至问题解决、任务完成为止。

11.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十二、违约责任

12.1 逾期交货或无正当理由拒收的，每天按合同额的万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12.2 逾期超过 10 天仍不能交货、或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2.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2.4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经甲方书面通知后 7 日内未派人维修或者维修后仍无法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未付款项，直至问题完全解决。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百分之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2.5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有权将相关费用从余款中抵扣相应金额，不足仍可向乙方追偿。

12.6 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万分之零点五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的百分之三。

12.7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百分之五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12.8 其他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争议解决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按合同事先约定的条款，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

15.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5.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5.4 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

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5.5.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5.6 本合同附件：（1）售后服务承诺书；（2）产品配置清单。

甲方名称及公章：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名称及公章：江西琉本卿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刘允钰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或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邮政编码：543000

邮政编码：332020

地 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139 号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高新区科技一大
道（原工业大道）以西、前山燕头村对
面地块（共青城市赣江小微企业创业园
有限公司内）9号厂房三层 329 室

联系电话：0774-2826109

联系电话：17770843592

开户名称：江西琉本卿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支行

经办人：

银行账号：1507301009100191074

合同签订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

合同签订地点：梧州市

(1) 售后服务承诺书

七、售后服务承诺

致：梧州市人民医院

我公司江西瓏本脚贸易有限公司针对**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项目编号：WZZC2026-J1-990086-YZLZ）**采购项目，郑重作出以下售后服务承诺，完全响应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全部售后服务要求，并严格履行：

一、质量保修承诺

1. 提供设备原厂整机质保期3年（自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范围包含主机、触摸屏、导联线、压力缆线、氮气罐、打印机、蓄电池等全部标配附件，无任何免责除外条款。

2. 质保期内，每年不少于2次免费上门预防性维护保养，包含设备清洁、性能检测、参数校准、系统维护等，出具正式维保报告并归档。

3. 质保期内设备出现任何非人为故障，我公司全额承担维修、零配件更换、上门服务等全部费用，无需采购人支付任何费用。

4. 质保期内故障维修期间，免费提供备用设备保障临床使用，直至故障设备修复完毕。

二、故障响应与现场服务承诺

1. 设立7×24小时专属售后服务热线，接到故障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4小时内给予明确解决方案、24小时内厂家认证技术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置故障。

2. 一般故障确保24小时内修复，重大故障48小时内解决；若无法短期修复，立即提供备用设备并协调原厂加急维修。

3. 所有维修工程师均为设备厂家认证人员，具备同类医疗设备5年以上维修经验，确保维修质量。

三、安装调试与培训承诺

1. 设备免费送货上门至采购人指定地点，由原厂专业技术工程师负责免费安装、调试、校准，直至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2. 提供免费现场培训，培训内容包含设备操作、日常保养、故障识别、应急处理、系统使用等，确保采购人操作人员独立熟练操作、维护人员掌握基础维保技能，培训时长与人数按采购人需求安排，培训费用全免。

3. 提供全套中文操作手册、维修手册、故障代码表、维保流程等技术资料，

配套电子版与纸质版。

四、质保期外服务承诺

1. 提供终身售后服务，服务期限至设备报废为止；质保期外免收维修费、上门费，仅收取零配件成本费，绝不加价。

2. 建立长期备件供应体系，确保设备全生命周期内原厂零配件充足供应，报价透明，优先保障采购人备件需求。

3. 终身提供免费技术咨询、远程指导、系统优化等服务。

五、软件升级与系统对接承诺

1. 设备所用软件提供终身无条件免费升级服务，包含功能升级、版本更新、漏洞修复等，无需采购人支付任何费用。

2. 免费提供设备与采购人 PACS、HIS、医院集成平台、数据中心等系统的对接开发、调试服务，承担全部对接费用，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六、检定与合规服务承诺

1. 若设备属于政府强制检定范畴，由我公司全权负责设备使用前的计量检定、合规检测，承担全部检定费用，确保设备合规投入使用。

2. 所供设备为全新、未使用过、近 6 个月内生产的原厂正品，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相关标准及谈判文件技术要求，提供完整合格证明文件。

七、其他服务承诺

1. 本承诺书所有售后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在竞标报价内，成交后不向采购人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2. 建立专属服务档案，全程记录设备维保、培训、故障处置等情况，定期回访跟进设备运行状态。

3. 若我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本承诺书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我公司严格恪守履行。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江西琉本卿贸易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1 日



刘允钰

供应商（盖公章）：江西琉本卿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2) 产品配置清单

IAP-0601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配置清单

1、主机	1台
2、触摸屏	1个
3、显示屏连接线	1条
4、ECG导联连线	1条
5、动脉压力缆线	1条
6、P—P线	1条
7、氦气罐	1个
8、氦气转接头	1个
9、内置医用热敏打印机	1台
10、内置蓄电池	1个
11、英文操作手册	1本
12、中文操作手册	1本
13、静脉输液架	1个
14、电源线	1条
15、附件背包	1个
16、具有全中文的产品铭牌	1个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刘允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2026.6.1



供应商(盖公章)：江西琉本卿贸易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22日

项目采购（货物、服务类）廉洁协议

项目编号:WZZC2026-J1-990086-YZLZ

项目名称: 主动脉内球囊反搏泵

甲方（采购单位）: 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成交/中标供应商）: 江西琉本卿贸易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甲乙双方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维护医院正常医疗秩序,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合同内容。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货物、服务类采购合同的验收、入库等制度,对采购内容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宴请、旅游和营业性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四、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的采购工作,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五、乙方不得以围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严禁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允许他人以自己的名义投标,不得提供虚假资料参与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按甲方有关管理规定,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六、乙方指定刘允钰作为授权代表对接业务。授权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对接。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甲方发现乙方违反规定者,列入医院招投标不良行为黑名单。

七、乙方如违反本协议,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采购合同。如乙方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采购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

的法律效力，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梧州市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江西琉本卿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139 号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高新区科技一大道（原工业大道）以西、前山燕头村对面地块（共青城市赣江小微企业创业园有限公司内）9 号厂房三层 329 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刘允钰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22 日